
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

辦理【理想人生勇敢飛翔】「生活重建」訓練經費活動

財物使用【變更計畫書】



一、計畫目標:

募集本中心脊髓損傷傷友生活重建訓練所需之設施設備購置、維護及人事費、行政費之支出，提升服務人員工作效率，並使傷友習得全方位生活自理技能，提升生活品質，早日回歸家庭社會。

二、目的

募集脊髓損傷傷友生活重建訓練所需設施設備購置、維護及人事費、行經費之支出，使傷友習得全方位生活自理技能，提升生活品質，早日回歸家庭社會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

(一) 服務對象：以本中心接受生活重建訓練之脊髓損傷者為主。訓練期間必須住宿於中心，學習日夜生活所需要的不同活動技巧。預計全年可協助訓練 70-80 人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1. 生活重建訓練：脊髓損傷者 98%以上是因後天的疾病或意外傷害造成四肢或下肢癱瘓，因而進入本中心接受生活自理、體能重建...等訓練。在機構內部訓練，備受機構環境保護與照顧，缺乏獨自面對外在環境的困難。因此，對於機構外的生活獨立訓練(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)、生活功能技巧、生活輔具運用、危機處理、居家無障礙等等，自立生活顯然成為了生活重建訓練最重要的一環。
2. 社會適應訓練：脊髓損傷者在受傷後對於面對人際關係的互動關係會有自信心缺乏、退縮、膽怯的害怕心理，並對於社區生活能力常常略顯不足，不是長期躲在家裡，就是鮮少與外人及社區互動。因此，缺乏社會適應及社區居住生活經驗；也是常常造成自立生活發展困境的主要因素。故加強社會適應、社區生活、社區融合、社區參與和建立社區資源等等，是生活重建訓練重要課程之一。

(三) 服務項目及說明：

1. 招生人數：每班/8~10 人，每期/16~20 人
訓練期間：頸髓班 12 週/一期、胸腰髓班 10 週/一期(每週 40 小時)
2. 訓練內容：
 - A. 體能重建訓練：課程中密集訓練體力與耐力，增強個案體能。
 - B. 生活自理訓練：藉由同儕教導及輔具使用，重新學習日常生活技能。
 - C. 心理諮商輔導：協助個案心理重建，包括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。

- D. 社會適應訓練：透過戶外教學，讓個案親身體驗與重新學習社會適應。
- E. 社區居住訓練：透過社區居住訓練讓個案能學習自立生活，為未來回歸社區做準備。
- F. 作業訓練：基礎應用電腦、造型氣球…等。

四、經費用途

募集本中心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脊髓損傷傷友生活重建服務所需之設施設備購置、維護及人事費、行政經費之支出，提升服務人員工作效率，並使傷友習得全方位生活自理技能，提升生活品質，早日回歸家庭社會。

五、預定勸募金額：新台幣 7,000,000 元整

六、使用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原計劃之明細	原計劃經費	項目	變更後計劃內容	變更後經費	說明
人事費 1	訓練員 2 人薪資 30,000 元 * 2 人 * 12 月 = 720,000 元	720,000	專業服務費	1、生活重建訓練員：聘用 3 人，計 936,000 元(每月薪資約 26,000 元 * 3 * 12 月 = 936,000 元) 2、個案管理員：聘用 1 名：每月薪資約 33,000 元 * 12 月 = 396,000 元	1,332,000	項目不變 金額異動
人事費 2	行政人員 3 人薪資分攤 20,600 * 3 人 * 12 月 = 741,600	741,600	人事費 2	行政人員 3 人薪資分攤 20,600 * 3 人 * 12 月 = 741,600	741,600	項目及金額 不變
印刷費	雜誌印刷費 4 期 * 12,000 本	239,200	印刷費	雜誌印刷費 4 期 * 12,000 本	239,200	項目及金額 不變
網路費	網路電信：13,000 元 * 12 月份	156,000	網路費	每月約網路電信：23,000 元 * 12 月份	276,000	項目不變 金額異動

管理費	保安全管理費 63,000 元 *12 月=756,000	756,000	管理費	本中心保安全管理費 63,000*12 月=756,000 元	756,000	項目及金額不變
設備維護費 1	電梯保養：15,600 元*12 月=187,200	187,200	設備維護費 1	電梯保養費 5 台/15,600 元/月*12 月	187,200	項目及金額不變
設備購置	電腦汰換（電腦主機+螢幕） 40,000*5=200,000	200,000	設備購置	1.電腦設備 40 萬元 2.伺服器及網路週邊設備汰舊更新 70 萬元 3.雲端備份伺服器 30 萬元	1,400,000	項目不變 金額異動
			設備費 2	網/羽球專用輪椅 98,400 元 *8 台 體適能訓練用	787,000	新增
			人事費 3	行政處、重運處(正職人員共 17 人)，雇主負擔之勞健、勞退費用，每月支應成本約 119,693 元，預計以募得款支應費用為 80,000 元*12 個月=960,000 元	960,000	新增
			設備維護費 2	監視總機系統維護費用，每月 4,500 元*12 個月=54,000 元	54,000	新增
			保險費	本中心提供服務者交通服務之(大復康車汽車*7 台，訓練機車*13 台 等車輛保險費	190,000	新增
			修繕費	本中心提供服務者交通服務之大復康車汽車*7 台修繕及保養費	77,000	新增
總計	3,000,000 元		總計		7,000,000 元	

七、經費使用：

募集本中心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脊髓損傷傷友生活重建服務所需之設施設備購置、維護及人事費、行政費之支出，提升務服人員工作效率，並使傷友習得全方位生活自理技能，提升生活品質，早日回歸家庭社會。

八、經費使用期限：

110/07/01~111/12/31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1. 中心設置完整無障礙環境，供學員訓練期間住宿、使用，使學員習得全方位生活技能，能夠獨立生活。

2. 透過同儕訓練員指導，協助傷友儘早接受受傷的事實，勇於面對挑戰克服心理與生活上的障礙，適應傷後生活模式。進而培養職業技能使其早日回歸社會。

3. 預期每年服務 70-80 位脊髓損傷者，培養積極正向生活態度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4. 降低個案心理不適應、社會功能退化、自殺等問題。

5. 減輕家庭照護負擔，避免家庭關係緊張，重建傷友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功能。

6. 建立完備的脊髓損傷者生活自立及職能訓練機制，包括：團體工作、

諮商技巧、生活技巧、輔具運用、無障礙環境運用、生活模式標準化及職能訓練等。

7. 減輕社會家庭的負擔，創造個人價值

8. 優化工作人員操作之電腦設備，減少直接服務人員操作時間，以提升其工作效率。

說明：

此 110 年勸募之財物使用變更計劃，已於 111.01.03 經過衛福部核准文：衛部救字第 1101364842 通過。按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一個月之內，若捐款人有異議，本中心當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